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組織

1. 本公司稽核室為一獨立單位，隸屬於董事會，除定期列席董事會報告外，視需要不定期向董事長、監察人報告。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檢查與評估，以促進公司之營運績效。
2. 本公司稽核室設置內部稽核主管一名，內部稽核部門人數共一人(即內部稽核主管)，稽核人員除具備證期局要求的適用資格外，並於每年持續進修內部稽核相關之專業課程，內部稽核人員名冊於每年的一月底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完成申報。
3.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及薪資報酬
除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外，其餘項目均由董事長核定。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任免辦法已訂立於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內部稽核運作

1. 本公司依據證期局頒布的「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作為內部稽核執行依歸，稽核室每年制訂年度稽核計劃，藉以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2. 稽核室每年依規定覆核公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報告，併同前述內部稽核結果及改善情形，提供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此聲明書已依規定刊登於年報、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中
3.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已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完成申

報。